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249250100000808262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合浦县途安进口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城内东环路廉东钟屋小组3号 2026-6-2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桂EA113警 国道施救费及维修费合计1910元

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合浦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合浦县途安进口汽车修理厂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合浦县迎宾大道138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城内东环路廉东钟屋小组3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李世康
委托代理人： 莫朝明	委托代理人 李世康
电话： 13607891837	电话： 137078960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浦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0030754144001000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